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陳美琪董事長、李春燕董事、吳德豐董事、鄭煒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獨立董事。

(以上共計 5 席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亞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晉詣法律事務所吳雨學律師、全球財會處協理游淑真。

主席：陳美琪董事長



記錄：游淑真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97,249,7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125,319,146 股之 77.60%。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 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6.8%及董事酬勞 1.5%，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22,511,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1,142,000 元。

第四案

案 由：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 明：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 314,30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 394,195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買賣	\$ 66,003
勤昆(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	\$ 58,537

第五案

案 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 明： 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對外情形：無。

2.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第六案

案 由：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2、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報請 鑒核。(無股東提問，洽悉)

說 明：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勤誠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勤誠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勤誠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9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6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6281 號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 行 總 額	本公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按面額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096,915,590 元。	本公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按面額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804,000,000 元。	本公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按面額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824,348,330 元。
發 行 價 格	109.69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9.69%發行)	100.5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117.76 元(依票面金額之 117.76%發行)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 月 19 日(行使債券贖回權，提前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 月 26 日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18 年 2 月 3 日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及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受供應鏈波動致工程進度延後，資金運用時程預計 115 年 Q2 支用完畢。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本公司債轉換狀況(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全數轉換完畢。	0 股。	0 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800,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007.2 元及 985.3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19%,影響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黃珮娟會計師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9,703 權	
贊成權數：90,142,934 權	92.69%
反對權數：15,86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90,905 權	7.29%
依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
1.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754,468,04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14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無股東提問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9,703 權	
贊成權數：90,239,653 權	92.79%
反對權數：15,96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994,085 權	7.19%
依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9 題，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五】。

決議： 無股東提問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9,703 權	
贊成權數：86,402,449 權	88.84%
反對權數：24,00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23,252 權	11.12%
依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15 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創造獲利，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會核訂。單一認股權人，其得認購或配發之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①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969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290,700 仟元。暫估 115 年至 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56 仟元、133,238 仟元、64,196 仟元及 22,610 仟元。

②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加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5,319,146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57 元、1.07 元、0.52 元及 0.18 元。

③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4. 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參閱【附件六】。
5. 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無股東提問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9,703 權	
贊成權數：89,762,541 權	92.30%
反對權數：436,777 權	0.4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50,385 權	7.24%
依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 由：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名額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起同時解任。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4. 謹提請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董事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美琪	107,261,819
董事	李春燕	85,598,639
董事	吳宗寶	76,985,981
董事	蔡玉玲	76,922,216
董事	吳德豐	76,775,355
獨立董事	鄭煒順	76,524,246
獨立董事	劉文正	76,432,820
獨立董事	葉哲良	76,382,815
獨立董事	謝詠芬	76,347,233

伍、【其他議案】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3.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及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無股東提問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9,703 權	
贊成權數：86,051,195 權	88.48%
反對權數：345,415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53,093 權	11.16%
依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 會：

同日上午 09 點 26 分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各位股東：

回首 2025 年，全球科技產業正經歷從「生成式 AI 爆發」走向「AI 應用全面深化」的關鍵歷程。高效能運算的需求不僅帶動了伺服器硬體規格的升級，更對於資料中心的機構建置、高密度承載力與模組化設計提出了更嚴苛的考驗；與此同時，地緣政治的演變與全球供應鏈的重塑迭代速度加劇，面對種種的外部機會及考驗，勤誠持續以審慎的態度，秉持「勤、僕、精、誠」的核心精神，在劇烈變動的環境中穩步前行。

這一年，我們不僅在營運實績上維持穩健步調，更持續動態調整整體發展策略，我們深知，企業的長遠價值源於對基本功的持續淬鍊與對未來的周全準備。2025 年，勤誠緊扣以下核心策略，持續深化企業體質，構築面向現在及未來的成長動能：

研發技術：以深厚機構底蘊，回應高階運算挑戰

隨著 AI 伺服器晶片模組的重量與功耗與日俱增，多樣化的載重及散熱方案相繼導入，伺服器機構件的複雜度大幅提升。我們持續精進研發技術核心，專注於結構強度、精準公差控制與高相容性的機構設計。透過高度模組化的架構，賦予機構件更高的彈性，同步自機殼切入客製化機櫃零組件，以兼容各類運算形態與冷卻系統，確保整體硬體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擴充性，提供全方位的機構解決方案。

客戶服務：深化協作，伴隨客戶前瞻佈局

在 AI 應用日趨多元的趨勢下，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服務模型。勤誠致力於成為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s) 與企業客戶的關鍵協作夥伴。透過深度的技術對話與客製化服務，我們精準對接「端、邊、雲」協同架構下的多元運算需求，伴隨客戶在全球基礎設施的演進中，提供最堅實且全面的機構件解決方案。

全球製造與營運：彈性配置，構築營運與供應鏈韌性

面對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的變數，我們以長遠視角審視並優化全球製造與營運佈局。我們前瞻性地進行產能的動態配置，並積極與上下游夥伴建立緊密的策略聯盟，確保在全球各地的交付能力能貼近客戶需求。同時，我們將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視為整體策略優化的一環，持續精進生產效能與製程精準度，以應對未來更龐大且複雜的製造需求。

人才培育：厚植組織底蘊，蓄積未來動能

面對快速變動的產業態勢，組織的韌性取決於人才的厚度。2025 年，我們進一步將人才培育與中生代接班計畫全面深化。透過系統化的領導力培訓、跨國職務輪調與專案歷練，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兼具專業深度與全球視野的接班梯隊。我們相信，優化內部人才發展環境，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是驅動勤誠持續蛻變的最強動能之一。

一、2025 年度經營成果

(一) 財務表現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001,340	14,517,185	7,484,155	51.55
營業毛利淨額	6,594,135	3,789,787	2,804,348	74.00
營業利益	4,767,433	2,506,276	2,261,157	90.22
稅前淨利	4,832,011	2,611,093	2,220,918	85.06
本期淨利	3,660,638	1,971,916	1,688,722	85.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558,344	1,933,531	1,624,813	84.03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2025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78	56.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92	18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95	159.60
	速動比率	114.37	124.82
	利息保障倍數(次)	6069.06	3453.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7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1	30.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80.42	20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385.58	215.81
	純益率(%)	16.17	13.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9.06	16.05

(二) 研究發展

紮實的研發底蘊是企業永續前行的基石。我們以研發中心與技術論壇為雙引擎，持續深化機構設計的核心技術，並積極完善全球智慧財產權的佈局與保護。截至 2025 年底，勤誠已於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累積取得 549 件專利；其中，2025 年度我們進一步針對前瞻運算需求進行專利開發與申請，於全球新增專利達 17 件。

面對高階伺服器日益嚴苛的硬體要求，以及 AI 基礎設施朝向整機櫃 (Rack-level) 部署的發展趨勢，我們的研發量能不僅專注於深化單一伺服器機構件的可靠度，更自去年起正式將技術觸角延伸至機櫃零組件與解決方案。新申請之專利範疇涵蓋：高承載伺服器握把連桿結構、系統背板模組化設計、擴充卡止擋機構、高密度儲存陣列裝置、免工具 (Tool-less) 快拆結構技術，以及機櫃層級的結構支撐與導流優化設計等。透過持續精進新材料的製程優化、結構抗承載強度、系統散熱與節能的協同設計，以及組裝工序的簡化，我們穩步厚植從單一機殼到整機櫃解決方案的機構工程技術深度。

我們將這些研發成果廣泛佈局於 AI、AIoT、5G 及雲端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同時，勤誠積極整合跨產業與學研界的研發資源，透過深度的技術交流與合作，不斷優化模組化系統的整合與驗證能力。在為客戶創造價值方面，我們貫徹模組化設計理念，致力追求零配件共用的最大化。這不僅能大幅縮短產品開發與驗證時程、有效降低客戶的模具開發成本，更能敏捷回應市場「少量多樣」的發展趨勢，全面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更重要的是，勤誠將 ESG 理念深植於研發 DNA，致力實現新世代產品的永續發展藍圖。我們將產品開發策略與環境責任緊密結合，落實「化繁為簡 (Reduce)、通用擴展 (Reuse)、效能環保 (Recycle)」的綠色研發準則，期盼在提供卓越機構解決方案的同時，與全球夥伴共同實踐友善環境的長遠承諾。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勤誠自 1983 年創立以來，始終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哲學。在瞬息萬變的全球政經局勢與產業更迭中，我們持續深化組織的應變韌性與管理能量。面對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全球勞動成本結構改變、供應鏈重組的交錯挑戰，以及日益嚴謹的國際環保法規，勤誠皆以長遠的視角審慎評估，積極構築面對未知挑戰的永續競爭力。

在總體經營環境的應對上，勤誠不僅止於被動適應，更主動深化與客戶的協作默契，精準洞察市場脈動。我們致力於精進營運體質，透過靈活優化產銷結構、完善原物料的

前瞻採購規劃，並全面落實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模式，穩步控管各項成本變數。藉由這些紮實的營運基本功，我們得以在保持高度交付彈性的同時，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價值。

在公司治理與法規環境方面，勤誠始終以嚴謹的態度與最高標準自我期許。我們確實遵循國內外主管機關所頒布的各項法令規範，從透明、即時的財務與營運報表揭露，到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綠色製造與產品環保合規，每一個環節皆展現我們對法遵的堅持。勤誠將持續以實際行動深化企業公民的責任，期盼在追求穩健營運的同時，亦能與環境、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長遠的和諧與繁榮。

三、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以穩健的步伐，順應全球 AI 應用深化與高效能運算 (HPC) 的長遠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深耕高階伺服器機構件的利基市場，針對不斷演進的散熱方案，前瞻性地開發具備高結構強度與高度適配性的機構件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審慎佈局新興市場的商業契機，穩步深化全球客群與全系列產品線的經營。在內部營運上，勤誠將精實管理 (Lean Management) 與自動化智造視為提升效能的雙翼；對外則緊扣全球綠色低碳趨勢，將淨零轉型內化為企業的永續競爭力，期盼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建構長遠且堅韌的發展軌跡。

具體經營方針涵蓋以下四大面向：

1. 高相容性與高客製化之機構解決方案

因應雲端資料中心 (CSPs) 與各類 AI 基礎設施的蓬勃發展，我們將持續厚植機構設計的研發底蘊。透過推動模組化架構與彈性生產模式，勤誠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兼具高度相容性與深研客製化的機構解決方案，包含伺服器機殼及客製化機櫃零組件。我們期許以紮實的工程技術支援各項前瞻運算需求，在差異化的服務中深化客戶信任，穩步深耕我們的產業利基。

2. 精實管理與具備韌性之全球製造佈局

面對總體經濟的變數與終端需求的多樣化，我們將持續精進營運體質。透過深化精實管理、優化庫存水位，並結合自動化與數位化的生產技術，全面提升產能運用效率與製造品質。同時，我們以前瞻視角彈性配置全球生產據點，確保在快速變遷的地緣政治與供應鏈環境中，維持高度的交付靈活性與營運韌性。

3. 價值鏈串聯與上下游生態系整合

勤誠深知，未來的競爭是生態系的競爭。我們致力於發揮企業的核心價值，從單純的硬體供應商，轉型為客戶最信賴的關鍵協作夥伴。透過多元且靈活的商業模式，我們持續拓寬與各類型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的合作廣度與深度。我們期盼透過技術與資源的深度整合，與產業夥伴共築堅實的價值鏈，在互信互利中發揮勤誠獨特的市場價值。

4. 永續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我們將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視為驅動企業長遠發展的核心基石。順應全球永續潮流，勤誠積極規劃並落實各項低碳綠能與環保設計專案，實踐「化繁為簡、通用擴展、效能環保」的綠色研發承諾。同時，我們持續深化人才培育與優化職場環境，致力於實現公司穩健成長與社會責任的共好，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恆久的永續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各領域都有均衡的發展，預期在全球伺服器產業的持續成長下，本公司伺服器機殼等產品之出貨量與營收金額也能隨之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配合同伺服器產業少量多樣的需求及快速多變的市場趨勢，勤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機構整合方案。特別是自去年以來，我們憑藉深厚的機構底蘊，成功切入機櫃零組件與解決方案領域，大幅拓寬了公司的主營業務範疇，實現從單一機殼供應向機櫃層級 (Rack-level) 服務的戰略延伸。我們以「研發設計能力」及「彈性製造能力」為核心優勢，透過 ODM/JDM (共同開發)、OBM (標準品)、OEM Plus (委託代工) 等三大業務模式，持續擴展與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搭配與外部策略夥伴的緊密結盟，我們致力於打造獨特的市場定位，成功服務全球各類型客戶，期許成為機構件解決方案市場中最堅實的後盾與關鍵夥伴，落實共享、利他、共贏的企業目標。

2. **生產策略：**勤誠持續優化全球化生產佈局，建構具備高彈性、多據點且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製造體系。我們於全球主要市場設置生產據點與關鍵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快速打樣與就近交付的在地化優勢，藉此有效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深化與國際客戶的長期協作關係。各生產基地依其區域條件、勞動力結構、技術成熟度及法規環境，進行明確的策略分工，分別承擔高附加價值製程、少人化自動製造、快速組裝與交付等多元角色，形成具備高度協同效應之全球製造網絡。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持續推動低成本智能製造 (Low Cost Intelligence Manufacturing,

LCIM) 之生產管理模式 。透過作業流程的持續優化，以及數位化與自動化製造管理技術的導入，達成整體成本結構與產能利用率之最適化，穩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與長期競爭力。

3. **研發策略：**面對技術快速更迭所帶動的產業變遷，勤誠在穩固既有產品線的同時，更依託前瞻研發中心與定期舉辦的技術論壇，持續深化對前沿技術的市場洞察，並傾力培育具備創新思維與全球視野的研發人才。我們專注於機構本業的持續精進，穩步推動新產品的開發與專利技術的深化。在研發佈局上，我們不僅擴大投入高強度、輕量化與低碳節能材料的應用研究，更前瞻性地開發能完美適配各類先進解熱方案（如高階氣冷與液冷技術）的機殼架構，以堅實的機構底蘊支撐高效能運算的發展。此外，順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的長遠趨勢，勤誠嚴格確立「環境友善」的產品設計準則。我們主動落實有害物質管理、優先採用綠色環保材質，並以「矩陣式模組化」為核心架構，將「輕量化、高相容、免工具 (Tool-less)、易拆解」的設計理念貫徹於研發的每一個環節。透過全面檢視產品的全生命週期，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無毒、低污染、高回收率且具備實質節能效益的低環境衝擊 (Low Environmental Impact) 解決方案，切實履行勤誠對新世代產品的永續發展承諾。

四、未來發展策略

邁入 2026 年，全球總體經濟的復甦步伐與地緣政治的動態變化交織，終端市場的需求與消費者信心仍可能面臨諸多不確定性。然而，在高效能運算 (HPC) 應用的全面深化與 AI 伺服器建置需求的穩健驅動下，我們預期未來一年仍將是勤誠厚積薄發、持續穩健前行的一年。我們將以審慎而堅定的態度，在變局中建構長遠發展的契機。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更迭，勤誠始終聚焦於多元化的終端運算需求。我們將持續深化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SPs) 及產業鏈夥伴的協作默契，精進自有標準品與客製化產品的機構設計，並穩步落實全球製造的彈性佈局與在地化服務。透過攜手上下游供應鏈，我們致力於建構高韌性的供應體系，以確保在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同時，能全力支持客戶的全球佈局，深化彼此互信互利的長期夥伴關係。

作為全球雲端硬體基礎設施的堅實後盾，勤誠將持續貫徹三大創新商業模式，專注深耕於邊緣運算 (Edge)、人工智慧 (AI)、雲端與企業級伺服器 (Cloud/Enterprise)、以及高密度儲存 (Storage) 等四大核心應用領域。我們在穩固中國與美國兩大核心市場基本盤的同時，亦循序漸進地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期盼透過不斷精進的服務品質與深厚的機構工程底蘊，穩步擴大市場利基，厚植企業的長期競爭力。

因應外部環境的持續變動，勤誠將依託明確的核心策略與日益茁壯的中生代經營團隊，持續投入關鍵人才的培育與營運效率的精實優化，全面提升內外部的應變韌性。同時，在董事會的完善監督與治理下，我們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營運的每一個環節，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恆久且共榮的長遠價值。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 2025 年度經營概況及 2026 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精進創造最佳企業價值。

敬祝 順頌商祺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煒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24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925,138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約達八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並了解其交易之性質及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 慧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8,287	24	\$	3,799,81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23,325	1		740,61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5,551	-		36,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6,423,560	27		3,633,86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57	1		66,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13	-		1,388	-
130X	存貨	六(六)		3,925,138	17		2,186,657	13
1410	預付款項			152,065	1		113,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18	-		6,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83,214	71		10,584,996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32,586	1		66,9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494	1		209,7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2,600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90,604	24		5,314,37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9,698	-		54,7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7,116	-		63,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0,755	1		235,1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441,288	2		113,8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3,141	29		6,058,815	36
1XXX	資產總計		\$	23,456,355	100	\$	16,643,811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21,962 5	\$	640,63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2,482 -		81,71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96,272 27		3,721,25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159,771 9		1,514,31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6,546 4		231,6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69 -		4,7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66,852 2		354,05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73,958 -		79,0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2 -		4,8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13,574 47</u>		<u>6,632,395 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0,192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31,966 6		1,711,01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3,349 -		55,7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443 -		2,9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315 -		17,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6,073 6</u>		<u>2,747,574 16</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9,647 53</u>		<u>9,379,969 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53,192 5		1,209,877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71,586 6		383,4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7,330 6		1,093,7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		176,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954 30		4,420,844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3,783) (1)		(110,47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84,852 46</u>		<u>7,174,280 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1,856 1</u>		<u>89,562 1</u>
3XXX	權益總計			<u>11,076,708 47</u>		<u>7,263,842 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六(十九)及十一		<u>\$ 23,456,355 100</u>		<u>\$ 16,643,81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001,340	100	\$	14,517,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	15,407,205)	(70)	(	10,727,398)	(74)
5900 營業毛利			6,594,135	30		3,789,78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4,942)	(2)	(	393,726)	(3)
6200 管理費用		(	944,288)	(4)	(	665,5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625)	(2)	(	287,28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6,768)	-		9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92,623)	(8)	(	1,345,52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921	-		62,017	-
6900 營業利益			4,767,433	22		2,506,27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74,717	-		58,9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8,278	-		32,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四)	(	17,466)	-		91,6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	80,951)	-	(	77,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8	-		104,817	1
7900 稅前淨利			4,832,011	22		2,611,09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171,373)	(5)	(	639,177)	(4)
8200 本期淨利		\$	3,660,638	17	\$	1,971,916	14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4	-	\$	2,4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	1,215)	-		12,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	375)	-	(	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	-		14,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7,415)	-		143,2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7,415)	-		143,2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31)	-	\$	157,4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3,507	17	\$	2,129,33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8,344	16	\$	1,933,53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294	1		38,385	-
		\$	3,660,638	17	\$	1,971,91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1,213	17	\$	2,090,9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294	-		38,385	-
		\$	3,643,507	17	\$	2,129,33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9.06		\$	16.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41		\$	15.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附註	歸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庫	藏	於	母	公	限	制	工	權	利	票	精	保	留	盈	餘	其	主	之			計	非	控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本	分	配	盈	餘	過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過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2,011	\$ 2,611,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768 (	99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374,165	332,99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3,037	12,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4,791)	2,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0,951	77,8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4,717) (	58,9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000) (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59) (	40)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支出	2,36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四) (3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0,318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	24,223)
應收帳款	(2,796,468) (	33,910)
其他應收款	(41,790) (	4,102)
存貨	(1,738,481) (	344,959)
預付款項	(38,708) (	23,095)
其他流動資產	(17,521) (	2,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260) (	65,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236)	27,295
應付帳款	2,475,013	683,756
其他應付款	663,328	90,796
退款負債—流動	(5,126)	58,1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8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 (	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7,870	3,341,890
收取之利息	76,385	52,797
支付之利息	(69,383) (	57,158)
支付所得稅	(647,946) (	640,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926	2,696,545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690)	(916,4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896	228,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84,302)	(789,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7	4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九)	(4,918)	(3,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59)	(3,927)
收取之股利		7,000	1,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266)	(1,589,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964,290	1,601,05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91,224)	(1,343,874)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362,768)	(1,405,303)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7,573)	(9,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三)(三十)	-	1,091,5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272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907,408)	(60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683)	(348,293)
匯率影響數		(509)	93,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8,468	852,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9,819	2,947,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88,287	\$ 3,799,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1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070,206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九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並了解其交易之性質及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內組成個體及事件。

6. 對於勤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4,528 16	\$ 2,163,26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10,000 -	1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692 -	13,9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61,356 16	917,2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37,216 15	1,180,9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462 1	59,0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926 -	23,554 -
130X	存貨	六(六)	1,070,206 6	693,942 5
1410	預付款項		17,831 -	37,7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67 -	4,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77,584 54	5,204,147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39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8,494 1	209,7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	4,860,795 25	4,347,26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69,469 19	3,819,911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995 -	58,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7,244 1	77,3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339 -	19,9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7,336 46	8,534,441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554,920 100	\$ 13,738,588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00,840	4	\$	447,42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07	-		6,957	-
2170	應付帳款			1,813,830	9		1,010,1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7,982	13		1,444,56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54,542	7		772,6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87	-		1,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699	4		147,1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54,052	2		354,05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5,411	-		38,6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1	-		2,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6,871	39		4,225,387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0,192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55,096	5		1,309,14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2,564	-		50,6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537	-		18,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3,197	5		2,338,921	17
2XXX	負債總計			8,670,068	44		6,564,308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七)		1,253,192	6		1,209,877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71,586	8		383,4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7,330	7		1,093,7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		176,7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90,954	36		4,420,844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83,783)	(1)	(	110,471)	(1)
3XXX	權益總計			10,884,852	56		7,174,280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54,920	100	\$	13,738,5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517,400 100	\$ 10,504,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13,817,159) (75)	(8,577,155) (82)
5900 營業毛利		4,700,241 25	1,927,09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2,072) (3)	(149,68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9,681 1	118,342 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52,391) (2)	(31,3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47,850 23	1,895,75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699) (1)	(101,632) (1)
6200 管理費用		(707,674) (4)	(483,6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024) (1)	(198,3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492) -	1,2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9,889) (6)	(782,35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67,204 1	244,727 2
6900 營業利益		3,305,165 18	1,358,12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8,983 -	27,3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5,420 -	2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36) -	55,0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3,711) -	(64,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92,909 5	893,18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565 5	932,520 9
7900 稅前淨利		4,337,730 23	2,290,64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79,386) (4)	(357,113) (4)
8200 本期淨利		\$ 3,558,344 19	\$ 1,933,531 18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74 -	\$ 2,4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215) -	12,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375) -	(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 -	14,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17,415) -	143,2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415) -	143,2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31) -	\$ 157,4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1,213 19	\$ 2,090,947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9.06	\$ 16.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41	\$ 1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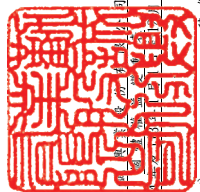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溢價	發行溢價	股本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945	\$ 95,015	\$ 6,222	\$ -	\$ 47,847	\$ 985,172	\$ 181,405	\$ 3,192,304	\$ 233,649	\$ 56,853	\$ 5,526,658
本期淨利	-	-	-	-	-	-	-	1,933,531	-	-	1,933,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45	-	-	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5,476	-	-	1,935,47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09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02,935	-	-	602,93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	212	-	-	-	-	-	-	-	-	1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000	-	-	-	110,800	-	-	-	-	-	114,8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	-	-	-	75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16,971	-	-	(47,922)	-	-	-	-	36,110	5,15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877	\$ 112,198	\$ 6,222	\$ 154,23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7,174,280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877	\$ 112,198	\$ 6,222	\$ 154,232	\$ 110,800	\$ 1,093,782	\$ 176,796	\$ 4,420,844	\$ 90,424	\$ 69,099	\$ 7,174,280
本期淨利	-	-	-	-	-	-	-	3,558,344	-	-	3,558,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9	(17,415)	-	(17,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59,843	(17,415)	-	3,541,2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54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1,223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07,408	-	-	907,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15	1,082,366	-	(154,232)	-	-	-	-	-	-	966,4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	-	-	-	260,000	-	-	-	-	-	26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33,240	-	-	(33,240)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192	\$ 1,227,804	\$ 6,222	\$ -	\$ 337,560	\$ 1,287,330	\$ 65,573	\$ 6,990,954	\$ 107,839	\$ 67,884	\$ 10,884,8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參閱。



經理人：陳亞男



董事長：陳美琪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7,730	\$ 2,290,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492	(1,232)
折舊費用	六(八)(十) (二十六) 153,352	152,38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1,635	10,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2,349)	2,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3,711	64,3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8,983)	(27,3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000)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5)	(206)
未完工程轉列其他支出	2,3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992,909)	(893,18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52,391	31,33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10,318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47	(3,584)
應收帳款	(2,249,561)	(414,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56,220)	1,102,310
其他應收款	(43,171)	(4,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8	45,137
存貨	(376,264)	(209,020)
預付款項	19,907	(11,805)
其他流動資產	(3,009)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050)	(6,018)
應付帳款	803,718	(161,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420	783,6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2,076	257,793
退款負債一流動	26,792	18,622
其他流動負債	(43)	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	(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0,816	3,028,496
收取之利息	38,761	26,143
支付之利息	(43,727)	(45,467)
支付所得稅	(265,275)	(439,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0,575	2,569,983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165,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22,92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56,368)	(	476,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21,657)	(	90,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2		2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	4,042)	(	3,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53)	(	924)
收取之股利			372,940		1,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08)	(	752,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19,607		1,413,43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666,194)	(	1,271,815)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54,052)	(	1,396,307)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十)(三十)	(	2,556)	(	2,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三)(三十)		-		1,091,53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907,408)	(	602,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0,603)	(	768,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1,264		1,049,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63,264		1,11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44,528	\$	2,163,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1,109,86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金算損益		1,499,934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3,558,343,8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990,953,6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5,984,3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54,468,044)	
		(2,110,452,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0,501,222

備註：

【註 1】優先分配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

【註 2】每股實際分派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3】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游淑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惟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得另行評估擬訂，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考量集團實際資金調度需求修訂。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貸與期限屆滿之處理</u> 借款人如於貸款期限屆滿後仍有資金需求者，應償還並重新提出申請後，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審議及核決手續。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其短期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予以展延。 以下略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展期</u>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以下略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以上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條 (以上略)	僅增列最新修訂日期，其餘內容未修正。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2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3.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萬股。

5 發行條件

5.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2 既得條件：

- 5.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備註
中高階主管及 關鍵人才	1. 前一年度 EPS $\geq$ 15 元: 100%, 2. EPS $<$ 15 元: 0%	既得前一年度有一次 在 ST (含)以上	滿一年: 30% 滿二年: 30% 滿三年: 40%	

- 5.2.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5.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5.4.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4.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4 職業災害：

5.4.4.1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4.4.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5.7 其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1.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1.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6.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獲配新股之程序

7.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7.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 簽約及保密

- 8.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2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9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法令規定辦理。

10 其他重要事項

- 10.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10.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陳美琪	蔡玉玲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本公司創辦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 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香港、台灣、大陸)、IBM 台灣地區法務長 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現職	本公司策略長暨永續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WOB)副理事長 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理事 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江賢二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 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榮譽董事 國家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業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亞洲金融科技聯盟主席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華梵大學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監察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9,656,009 股	0 股

姓名	李春燕	吳宗寶	吳德豐
學歷	台北市士林商職綜合商業科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復旦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	名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策略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長暨台大 EMBA 校友會會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諮詢委員 中國租稅研究會(臺灣)常務理事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理事 財政健全小組諮詢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講授國際租稅課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及法律系兼任教授(講授國際租稅課程)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欣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董事長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理事長 中國租稅研究會常務理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5,306,029 股	0 股	0 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鄭煒順	劉文正
學歷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現職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持股數	0 股	31,000 股

姓名	葉哲良	謝詠芬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經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副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奈米工程與 微系統研究所長 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博士後研究 工研院電子所研究員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品質經營部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事業處處長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 研究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電子 工程研究所教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技 顧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MA-TEK USA 董事長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技雅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閎康技術檢測(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0 股	0 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及其兼任情形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美琪	勤眾興業公司有限公司 董事 勤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春燕	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欣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玉玲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德豐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鄭煒順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哲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技顧問
謝詠芬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TEK USA 董事長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技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閎康技術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